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明泰铝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9,768.26 万元，同意公司此次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7年12月21日